

金融控股公司 理论与实践

熊波 王志强 陈柳 田晓东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金时控股公司 理论与实践

金时控股公司理论实践



中国出版集团

金融控股公司 理论与实践

熊 波 王志强 著
陈 柳 田晓东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白少斌

版式设计 王超

责任校对 晓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控股公司理论与实践/熊波等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2

ISBN 7-80162-335-5

I. 金… II. 熊… III. 金融公司: 股份公司—企业管理—研究 IV. F8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2384 号

金融控股公司理论与实践

熊波 王志强 著
陈柳 田晓东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国马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 1/32 10 印张 229 千字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ISBN 7-80162-335-5/F·321

定价: 1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6

联系电话: (010) 68022974

内容简介

金融控股公司目前在我国是人们关注的焦点,研究如何发展中国金融控股公司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本书作者先从金融控股公司的起源谈起,通过国外金融控股公司的比较研究,把握了金融控股公司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对中国金融控股公司的定位与功能进行阐述,对其产权关系和授权经营问题进行研究;接着对我国国内金融控股公司的现状进行研究,提出了组建中国金融控股公司的途径,论证了纯粹的中国金融控股公司是我国目前发展金融控股公司的方向以及如何对其进行管理,并以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作为案例进行了实证分析;最后作者分析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对中国金融业的影响,提出了加入WTO后发展中国金融控股公司的对策,对中国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展望进行了论述,提出了随着我国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水平不断完善与提高,经营性的金融控股公司是中国金融控股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

A4N636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金融控股公司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一节 集团公司基础理论	1
第二节 控股公司基础理论	29
第三节 金融控股公司的兴起	33
第二章 国外金融控股公司比较研究	50
第一节 金融控股公司一般理论综述	50
第二节 美国金融控股公司模式及发展	58
第三节 日本金融控股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68
第四节 英国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集团)模式	92
第五节 德国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集团)模式	98
第六节 金融集团发展的现实状况及未来趋势	111
第三章 中国金融控股公司的定位	133
第一节 中国金融控股公司存在的体制基础	133
第二节 中国金融控股公司的定位与功能	138
第三节 中国金融控股公司的产权研究	148
第四节 中国金融控股公司授权经营研究	155

第四章 中国金融控股公司实证研究	160
第一节 中国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现状分析.....	160
第二节 中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组建.....	166
第三节 中国金融控股公司实证研究:中国 光大集团总公司.....	202
第五章 进入 WTO 后中国金融控股公司 的发展展望	217
第一节 WTO 对中国金融业的影响	217
第二节 借鉴国际经验,发展中国金融控股公司	222
第三节 中国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展望.....	247
附 录: 国外金融控股公司介绍	269
1. 国民银行	269
2. 花旗集团	276
3. 汇丰银行集团	289
参考文献	301

第一章 金融控股公司的 起源与发展

第一节 集团公司基础理论

研究控股公司一般要从集团公司说起,因为控股公司是集团公司的一种特殊形态。简单地说,控股公司是以资本联结为纽带联系在一起的一组公司的母公司;而集团公司则是以资本、契约、行政等关系为纽带联系在一起的公司集团的母公司或总公司。因此,讲清楚了集团公司的产生与发展就能够同时把握控股公司的产生和发展脉络。

很明显,不论是控股公司还是集团公司,都是一家公司相对于其他公司来讲的,研究的是一组有关联的公司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公司联合的组织形式。

而公司也不是天生具有的,以股份制作为基本组织形态的公司的发展是经历了一定的历史阶段的。从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合的角度划分,企业的发展经历了三种形态:业主制、个人合伙制和股份制。在第一种和第二种企业形态中,其所有者与管理者是统一的,后一种则是一个在所有者和管理者之间形成的委托—代理关系。

在这一章,将以公司的组织形式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公司集团的组织形式的产生和发展为脉络行文,着重论述公司集团的

组织形式,并区分公司集团和集团公司这两个基本概念。

一、公司与公司联合的组织形式

(一) 公司的组织形式

随着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公司的组织形式也是不断向前发展和变化着的,并迅速由法律的形式加以确定和认可。概括地说,公司的法律形式有如下三种:

1. 非法人的独资公司

这是由单个人出资兴办的公司。公司全部财产归个人所有,故公司与业主在法律上为一体。

2. 非法人的合伙公司

这是由两个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订立契约共同经营、共同承担经济损益责任的公司。合伙者要对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每个合伙者都可代表合伙公司对外;任一合伙者退出公司,该合伙公司即告解散。这时的公司与合伙人在法律上仍是一个主体。

3. 具备法人地位的法人公司

由若干出资者创办并组成,公司在法律上是独立存在的权利义务主体,与创办人完全分开。股东一旦将资产投入公司法人,就意味着将资产的所有权让渡给公司法人,而股东换回股权,这种交换一经确立,公司法人并不介意其股票易于何人之手,更不在乎其经营管理者如何变动,只要公司能维持良性循环,它就具有无限生命。目前,在美国的1000多万个企业中,尽管公司企业在数量上仅占企业总数的15%左右,但公司普遍规模庞大;其收入要占美国全部企业收入总额的85%以上。因而,公司是美国现代经济社会中的关键企业。此外,在西方国家,公司形态有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

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等多种形式。由于其中前三类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东要承担无限责任,因而一些国家(主要是指英美法系国家)不承认这些公司的法人地位。正由于此,目前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已所存无几,无限公司也为数甚少,所以,公司主要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例如,日本目前有各类公司 115 万家,而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就有 110 万家,占公司总数的 96% 以上。

(二) 公司联合的组织形式

1. 非法人的公司组织形式:卡特尔(Cartel)

公司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市场经济和社会化生产的进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资本主义开始由自由竞争阶段向垄断阶段过渡,相应出现了公司之间的经济联合体。1865 年在德国首先出现了卡特尔(Cartel),即生产同类新产品的企业在划分销售市场、制定商品价格等方面通过协议而形成的契约式销售联合体。

2. 非法人的公司组织形式:辛迪加(Syndicate)

以后,在德国又出现了一种比卡特尔的联合深入一步的辛迪加(Syndicate),它是指同行业企业通过签订新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协定而建立的供销联合体,参加者成员保持生产上和法律上的独立性,供销业务则由辛迪加本部(亦可叫辛迪加联营公司)统一负责。卡特尔和辛迪加均不具备总体的法人地位,成员企业在不违约的基础上可自愿参加或退出联合体,各成员企业在法律和经济上的利益独立。

3. 法人公司组织形式:托拉斯(Trust)

1882 年,美国出现了世界上第一个托拉斯(Trust),它是指由若干个生产同类新产品或生产上有密切联系的企业通过合并组成的大公司。它是一个统负盈亏、统一纳税的经济实体;参加

者在法律等诸方面均已丧失独立性,亦无自愿退出可言,其生产、销售和财务活动均由托拉斯董事会控制。通过合并,成员企业过去的所有者将以托拉斯股东的身份参与管理。因此,托拉斯是旧有企业总和的经济、法律实体。它是公司的一种形式,从设立到解散的全部过程都必须履行公司法的规定,而它具有总体法人地位这一特点就使其和其他企业联合形态区别开来。

4. 非法人的公司组织形式:康采恩(Konzern)

资本主义垄断、联合的组织形态并没有到此结束,20世纪20年代,在托拉斯的基础上,一种新的巨型垄断组织——康采恩(Konzern)在德国出现。它是通过持股、控股等方式把分属于不同经济部门的许多企业联合在一起,以其中实力最雄厚的一家或几家大企业为核心组成的垄断集团。这种垄断集团以金融控制为基础,其核心可以是银行,也可以是大工业企业。就其组织来说,参加者虽然在法律上、生产经营上是独立的,但在资本上已构成母公司、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关系。康采恩并不具备总体的法人地位。

综合上述,公司及其联合形式的发展经历了“自然人独资公司(非法人)→自然人合伙公司(非法人)→法人公司(法人)”的初级阶段;随着垄断商品经济的出现,又进入了“以公司法人为主的合伙组织:卡特尔、辛迪加(非法人)→通过合并产生的托拉斯(法人)→以托拉斯为主的公司之间通过互相持股而形成的康采恩(非法人)”的高级联合阶段。当然上述企业及联合形态并不存在绝对的从低向高的转换关系,而是在漫长的商品经济中长期并存,适应不同行业和经济形态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企业集团的特性

(一) 从经济角度看企业集团的特性

“企业集团”一词产生于日本,它的前身是日本的旧财阀集团。二次大战后,美国占领军把闭锁性的家族式财阀与农村的地主制同样视为日本军国主义的经济基础,命令将其解体,具体办法有:①排除财阀家族对财阀集团内企业的支配力;②解散持股公司;③分散股票所有等等。

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随着日本经济的发展及产业结构的调整,旧财阀改头换面,以重组形态出现,形成了日本战后的新兴企业集团,并开始在日本的经济中发挥愈来愈大的作用。然而在理论研究上,长期以来集团问题在日本却一直是空白,直至 70 年代后期,日本经济理论界才加强了对企业集团的研究。

从比较一致的意见来看,日本学者认为企业集团主要有两类:一类为金融系企业集团,三菱、三井、三和、住友、芙蓉、第一劝业等六大集团均属此类。另一类为独立系企业集团,新日铁、日立、东芝、丰田等(集团)公司属于此类。两者比较,有以下区别:①金融系企业集团完全以资本进行控制;而独立系企业集团则不仅有资本上的联系,而且生产技术、科研开发、供销服务等也相互结合。②金融系企业集团中有若干个核心企业,其中既有大银行也有大工业企业和综合商社,相互持股呈环状,多角结合,没有一个特定的中心;而独立系企业集团则采取以特定的重工业资本为顶点的金字塔形支配形态,常以某一特大的巨型产业公司为中心。③金融系企业集团的经营范围几乎涉及各行各业;而独立系企业集团则主要集中于某一特定的产业领域或在技术上有密切联系的相关领域。

尽管日本的企业集团被分为两类,但在归纳企业集团的共

同特征时,却没有把独立系企业集团考虑在内,如具有权威性的《现代日本经济词典》归纳了企业集团的六个标志:①集团内企业相互有机地环状持股,不存在最终的大股东。②建立在互相持股基础上的高级管理人员互派。③集团内部设立联合投资公司。④集团内的若干大公司成为相互持股体系中的枢纽并与集团内其他金融机构合作对成员企业实行贷款。⑤综合商社成为企业集团内部的交易媒介。⑥具有配套的行业组成,即集团内成员企业分布在各个产业领域。显然,这六个标志与独立系企业集团的特点是不太适合的。

很明显,对企业集团总结归纳出的上述六个特征,仍未把企业集团表述清楚。人们无法知道企业集团究竟是不是经济实体,该不该有法人地位,甚至连一个企业集团的构成界限也难以划分清楚。

表 1—1 日本六大金融系企业集团构成表

企业 集团	参加经理会的成 员企业数(个)	加上控股 50% ~ 100%的公司数	加上持股 25% ~50%的公司数	加上持股 10% ~25%的公司数
三菱	27	399	1070	1460
三井	22	486	975	1376
住友	16	260	578	781
芙蓉	29	606	1206	1581
第一 劝业	57	674	1180	1623
三和	36	842	1548	2003

从表 1—1 中可以看出,日本企业集团在构成上至少存在两

个问题:第一,这里只列举了被持股 10% 以上的公司企业数,那么持股 10% 以下的算不算企业集团的成员企业,以 10% 作为界定值有何法律依据,事实上,在众多阐述企业集团的理论中,根本未提到过 10% 界定值,也没有一个理论界公认的临界值。第二,既然企业集团并没有某个高高在上的中心企业,那么持股的主体究竟是谁?显然环状持股这一特征使得人们对企业集团的“主体”公司在认识上存在模糊的印象;加上发达国家股份制度中的股份可随时随地转让的特点,更给人以企业集团飘忽不定之感。因此,可以说企业集团只是一种非稳定状态的垄断联合,从法律上看,充其量不过是一种建立在持股基础上的法人合伙,而集团总体并不是经济实体,因而不具备总体的法人地位。就日本的两类企业集团来说,金融系企业集团类似于欧美国家的康采恩;而独立系企业集团则是在经济、生活经营、技术协作等方面具有托拉斯的某些特征,所不同的是在法律上独立系企业集团不具备总体法人地位,而托拉斯是公司法人。

(二) 从法律角度看企业集团的特性

与日本相比,欧美发达国家则比较重视对集团理论的研究,这一点突出反映在欧美各国的公司法律中。因此,若想把“集团”问题说清楚,必须从法律角度进行观察,从法律上把集团公司和公司集团区别开来。

1. 集团公司

“Holding Company”一词通常被人们译为“控股公司”或“持股公司”,它有几种含义:既可以是在相互持股但不存在从属关系的公司之间互指,也可以是支配公司对从属公司而言;既可以是一个集团的母公司对许多个子公司而言,也可以是非集团的一般控股公司仅对某一个子公司而言。但是这个词和“集团公司”这个词是有很区别的,在一个企业集团中那个具有绝对控

制地位的核心企业才应被定义为集团公司(Group Company),由于西方国家中企业集团几乎都是以股份制为联结纽带,因此集团公司也叫集团控股公司(Group holding Company)。

在西方国家的有关法律中,对控股公司和母公司的规定比较规范,但对集团公司的论述却不多。这是由于集团公司与控股公司、母公司三者之间的法律特征十分相似,许多人甚至认为这三者实际上就是一回事。而实际并不是这样。

(1)母公司。按照西方国家传统的公司法规定,所谓母公司,系指通过掌握其他公司一定比例的股票或资产,从而能实际控制其营业活动的公司。准确理解母公司,需要弄清两个关系:其一是母公司与总公司的关系。一般说,母公司是相对子公司而言的,总公司则是相对于分公司而言。如果一个公司既有分公司,又拥有自己的子公司则它本身就是一个兼具母公司和总公司两者特征的公司。其二是母公司和控股公司的关系。二者大同小异。控股公司在法律上被分为两类:一类是纯粹的控股公司。其设立目的是为了掌握子公司的股票(份)或其他有价证券,本身不再从事任何其他方面的业务活动。有些国家的法律,如卢森堡公司法规定:纯粹控股公司除了拥有自己的办公楼外,不得拥有其他土地,不能从事任何工商业活动以及不得直接与公众进行交易活动。另一类是混合控股公司,又叫控股营业公司。这类公司除掌握子公司的股份外,本身也进行非金融性的生产经营活动,从事商业贸易活动。像美国的电话电报公司、日本的松下电器株式会社等,都属于这种既控制着许多子公司,本身又生产经营着通讯、电器产品的公司。从严格意义上说,母公司的概念是指第二类控股公司,即混合控股公司。

集团公司与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相比,其特点有三:

第一,集团公司是一个相对稳定的公司集团中的母公司,同

时它必须有一定数量以上的子公司,例如香港公司法规定:集团公司的注册应以 3 个以上子公司为必要条件。

第二,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不一定都是通过股权控制,也可是依靠签署支配性协议进行。

第三,无论纯粹控股式还是混合控股式公司集团中的控股公司均可被称为集团公司。

(2)子公司。系指受集团公司或母公司控制,但在法律上独立的法人企业。其独立性表现在:子公司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和章程,有自己的资产负债表,可以独立地召开股东会 and 董事会,有独立的财产并以此承担有限责任,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各类经济业务和民事诉讼活动。

在母、子公司关系上,各国法律规定多有不同,一般有四种:①A 公司拥有 B 公司一半以上的普通股股本;②A 公司拥有相对控制 B 公司多数表决权的股本;③A 公司能实际控制 B 公司的董事会;④B 公司是 A 公司所拥有的子公司的子公司。凡符合上述任一条件者,B 公司即为 A 公司的子公司。如果一个子公司的所有资产都被母公司控制,那么该子公司就是这个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以其身份可控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活动,包括各种管理的人事安排等。但从法律上说子公司不是母公司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是一个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

(3)分公司。许多大型公司(包括集团公司)的业务分布全国乃至世界各地。分公司正是总公司在外国或国内异地(指与总公司非同一纳税地)设立的生产型或销售型分支机构。分公司在法律上和经济上均无独立性,不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具体表现在:没有自己独立的名称,只有总公司的名称后加上“某某分公司”的字样,并受总公司委托开展经营活动;没有自己独立

的章程和董事会;没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其全部资产都属于总公司,总公司则必须以其财产对分公司的债务负责。显然,分公司与子公司的经济法律地位是迥然不同的。

(4)关联公司。是指被其他公司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但未过控制界限的公司。关联公司在西方各国的公司集团中普遍存在,但各集团对其关联公司持股比例的划分标准并不完全一致。在日本的企业集团中,一般对关联公司的持股比例规定为10%~20%。从我国发展企业集团的实际来看,笔者主张将关联公司定义为:被其他公司持有股份但未达被控制界限的公司,不作具体的股比规定。

2. 公司集团

母公司往往控制或支配着许多子公司、关联公司,这种控制关系的确定化和稳定化,形成了以母公司为核心,下属许多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团体,在许多方面表现出联合一致服从整体性活动。这种在经济上统一领导、法律上各自独立的经济联合,叫公司集团(Group Companies)。公司集团本身只表明母公司与众多子公司、关联公司的一种特殊经济联系,其本身并不是一个公司,也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主体,不具有法人地位。而公司集团中的母公司,即集团公司则是一个法人公司。这一点是公司集团和集团公司的重要区别。

欧美国家的公司法虽然也规定公司的整体性问题,但这只限于某些方面,其中有些还是非强制性的,例如,除德国、瑞典和丹麦等少数几个国家要求集团必须制定合并财务报表外,大多数欧美国家并不强制要求公司集团必须制作合并的财务报表,但在实践中许多公司集团都主动制定集团财务报表,以便让公司集团内的成员企业和公众能够理解它们的综合经营财务状况,取得社会信任。